

残疾人工作宣传提纲

(一九八七年四月)

一、残疾人与社会

(一) 自有人类社会，就有残疾人。残疾人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固有问题。

(二) 对残疾人有不同的定义。在我国，残疾人是指由于生理功能、解剖结构和心理状态的异常或丧失，部分或全部失去以正常方式从事活动的的能力，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中不利于发挥作用的人。

目前我国统计的残疾人包括以下类别：视力残疾、听力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。

(三) 残疾是病、伤的后果，其原因是多样的，包括灾害、事故、疾病、遗传、战争、贫困、犯罪、公害等等。随着社会的进步，人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，一定范围内控制残疾的发生、发展，但不能完全消除它。采取各种积极、可行的措施预防残疾发生，是全社会的责任。

(四) 我国有几千万残疾人。

残疾人在认识环境、生活自理、经济自立和社会交往等方面存在不同的障碍，因而在生活、生产、就业、教育、娱乐、婚姻等方面遇到多种困难。

只要提供相应的条件，大部分残疾人可以通过各种方式，不同程度地克服残疾造成的障碍。如通过康复医疗，可

以恢复全部或部分功能；借助辅助器械，可以取得部分能力的补偿。

残疾人本身的健康器官，常常能够更充分地发挥作用，代偿部分功能。

大多数残疾人具有劳动的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。他们的能力的充分发挥，有赖于社会为他们提供的物质和精神条件，也取决于他们的奋斗精神。

残疾人的心理状态差异很大。多数残疾人顶住了残疾及由此带来的其他方面的打击，热爱生活，具有乐观的人生态度，其中一些人勇于同命运搏斗，以坚强的意志和毅力，为社会做出了贡献，赢得了人们的尊重；部分残疾人情绪消沉，其中少数在一定时间对社会环境持有某种逆反心理。所有这些都与残疾人如何对待他们的处境和身受的不公平待遇相关。

残疾人往往更多、更深入地考虑生活的价值和意义，强烈地要求与健全人一样在社会上发挥作用，履行义务，享受权利，贡献力量。

（五）残疾人和健全人一样需要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，由于残疾的存在和影响，残疾人还有其特殊需要，应当给予更多的帮助。

根据残疾人的情况和需要，我国对残疾人实行一定的保护。这些保护包括：为残疾人设立医疗和康复机构；生产残

疾人需要的辅助器械；为残疾人提供各种就业机会和方便；对福利企业实行优惠政策；设立残疾人特殊教育机构并对残疾人接受教育实行合理规定；在公共设施中逐步实施无障碍设计，等等。对残疾人的保护应当适应国家经济、文化发展水平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目前我国提供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还不能适应残疾人的需要，对此，有关方面应予以关注，并积极改善。

（六）应该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这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表现。歧视、侮辱、打击残疾人是愚昧、落后和不文明的表现。这些不文明行为违背社会主义人际关系和道德准则，有损人类尊严，应当受到批评、谴责乃至惩罚。

残疾人要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努力使自己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奉献者。

（七）我国几千万残疾人的状况直接影响着他们的家庭、亲友、邻里，间接影响到更为广泛的人群，影响到国家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安定的大局。残疾人问题是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。

二、残疾人事业的历史和现状

（八）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关心扶助残疾人的美德。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，一些统治者曾为残疾人做过

某些好事，但是有很大的历史和阶级的局限。广大残疾人遭受着比其他劳动者更为严重的歧视和更加深重的压迫，挣扎在社会最底层。这种状况直到新中国成立，才开始改变。

（九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，使残疾人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。广大劳动人民翻了身，残疾人也获得解放。

五十年代，人民政府扶贫济残，收容、救济了大批残疾人。随后，城市兴办了各种福利企业、事业，包括荣誉军人学校、休养院、盲童学校、聋哑学校、社会福利院等。农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由集体生产组织予以安置，失去劳动能力的孤寡残疾人受到“五保”待遇。

在十年动乱中，我国政治、经济生活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坏，社会风气也受到影响。残疾人事业同样受到损失。不少人因受迫害致残。

（十）十一届三中全会使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。

在这个时期，党和国家重视了社会与经济的协调发展，随着城乡经济的改革、振兴，残疾人劳动就业、康复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活动有了很大发展。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受到鼓舞，发扬光大。这是我国残疾人事业最好的时期之一。

（十一）我国正逐步形成的残疾人工作体系是：国家对推进残疾人事业起主导作用。这种作用表现在四个方面：制定残疾人工作方针、规划，实行宏观协调及必要的监督；通

过法律和政策解决残疾人的权益保障问题，对残疾人实施特殊的保护；通过政府各职能部门，管理残疾人的救济、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文化体育等事宜；承担必要的拨款及财政负担。

基层企、事业单位和农村乡镇、城市街道组织，承担着大部分残疾人的康复、教育、劳动、娱乐等实际工作，是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基础。

日益活跃的各种残疾人团体，在政府领导下，调查研究，宣传教育，募集资金，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各种实际活动，是残疾人事业联系各方的纽带；

家庭、亲属、邻里对残疾人的帮助、照顾，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巨大作用，是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支柱。

这个工作体系与我国自上而下的政权机构相适应，与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相适应，与社会活力逐步增强的历史趋势相适应，符合我国国情。

（十二）几十年来，我国残疾人事业对稳定社会政治局面，对保证国家经济建设，对推动社会文明进步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总的看，残疾人的社会、经济地位仍然偏低，残疾人工作仍落后于社会、经济的发展。改变这种状况需要一个过程。

三、改革、开放的新局面

（十三）当代中国的大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实施改革、开放、经济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。这些重大行动多

方面地改变着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，也改变着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环境。

（十四）改革的目标之一，是通过提高社会效率为人民创造稳定、富裕的生活环境，它符合残疾人的根本利益。改革给残疾人事业带来生机。残疾人康复、教育等事业有了新的进展；残疾人劳动就业开始向多渠道、多层次发展；残疾人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条件日趋成熟；残疾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了更多的发挥机会。这一切，使我国残疾人事业得到蓬勃发展。

（十五）生机和危机是相伴而生的。

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，势必直接或间接影响残疾人。

商品经济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，竞争带来的社会问题也无法避免。这将使那些劳动能力差、知识和信息少、缺乏社会帮助的人们面临新的挑战，残疾人和残疾人的工作也将面临新的考验。

今后十几年是经济起飞的关键时期，国民经济发展快，生活水平提高快，社会意识变化快，社会结构调整快。“快”是群众的愿望，但也容易引起失衡。这就更要做好社会保障工作。

上述情况使残疾人工作更为繁重而艰巨。在新形势下做好残疾人工作，对保证经济起飞和国家发展的平衡，求得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十六）要以正确的态度迎接改革、开放的新局面。既要具有坚定的信心，又要有危机感。在这个不允许有任何松懈的时期，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抓住历史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机会，兢兢业业推动残疾人事业前进。

四、新形势下的残疾人工作

（十七）残疾人工作的长远目标，是使残疾人成为社会平等的一员，在事实上享有与健全人一样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，履行社会义务，并共同分享由于经济发展和劳动所带来的物质、文化成果。

这个目标，是党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组成部分。

（十八）当前残疾人事业的主要任务是：

第一，大力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，形成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。加强对残疾人的政治思想教育，鼓励他们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；

第二，努力促进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、法规的制定和实施；

第三，按照“普及、稳定、合理”的要求，以多种渠道，多种形式，积极推进残疾人劳动就业；

第四，兴办各类特殊教育事业，解决残疾人接受普通教育、高等教育问题，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千方百计提高残疾人的科学文化水平；

第五，培养康复人才，普及康复知识，发展社区康复工作，开展康复医学研究，推进康复事业。采取措施，积极预防残疾；

第六，逐步在城镇推行无障碍设计，对公共建筑、公用设施和部分住宅实施无障碍改造；

第七，举办福利企业、福利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经济实体，用募捐和增值资金等方式为残疾人事业积累资金；

第八，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、多种形式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以及社会服务活动；

第九，积极组织、建设一支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队伍；

第十，广泛开展国际交往，发展与各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友谊及友好合作。

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必须同国家经济、社会、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相协调。它有赖于改革的深入，有赖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，也有赖于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素质的提高。

（十九）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推进残疾人事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。新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在全局处于重要

地位，客观形势要求各级党政领导进一步重视残疾人事业，把它列入发展规划，摆进议事日程。

（二十）实行社会化管理与单位管理相结合，逐步以社会化管理为主，是目前我们党和国家对社会保障事业、残疾人事业所倡导的一种工作方式。我国的社会化管理是在改革、开放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产生的，自然经济和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难以有社会化管理。只有在国家的某些政治、经济职能逐步向社会转移，使社会活力增强的情况下，这种管理形式才能出现和发展。

社会化管理的基点在于，动员社会，开发社会，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下，实现社会事业的某种自身调节。

社会化管理增强了残疾人事业的活力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需要一大批社会活动家。

（二十一）由乡镇和街道发展起来的基层社会保障网络中的残疾人工作，以福利企业为经济支柱，有组织地形成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娱乐、生活福利等社区环境。它在我国基层人民政权领导下，体现着中华民族扶困助残的传统美德，与我国的社会结构相适应，具有强大生命力。

（二十二）劳动福利型是我国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特色。它意味着我国大多数残疾人不是片面地享受国家的救济，而是既受到国家一定的保护，又从事力所能及的社会劳动。国家、社会为残疾人提供劳动就业的机会和条件，鼓励残疾人

做社会的奉献者。这就为残疾人提供了一条自强自立、共同富裕的道路。

劳动福利型的残疾人事业，体现着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的统一；把尊重残疾人、发挥残疾人的能力放在首位；着眼于为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创造经济前提和心理环境。

劳动福利型的残疾人事业，在我国具有发展的主、客观条件。

五、残疾人事业与精神文明建设

（二十三）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重要特征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是残疾人工作发展的有利条件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，将为残疾人事业提供越来越好的社会环境。

（二十四）残疾人自强不息、与命运抗争的精神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；把残疾人自强不息、顽强拼搏的好思想集中起来，传播出去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力的推动；健全人与残疾人建立和睦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，是提高社会道德水平的重要方面；残疾人工作者献身于这个高尚的事业，是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。

（二十五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我国残疾人事业的旗帜。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属于马克思主义范畴，是我国社会的基础思想之一。它具有彻底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、广泛性。大力宣传和推进社会主义人道主义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

设的重要内容。只有高举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旗帜，才能健康地发展残疾人事业。

（二十六）改革和开放改变着我国的社会面貌。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，需要努力学习、提高认识，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，对残疾人事业树立新的观念。

各级党政领导要善于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，高屋建瓴地把握残疾人事业的位置；全社会应该正确认识残疾人，相信他们的奋斗精神和创造能力；残疾人要具有乐观、进取的人生态度，热爱生活，自强不息，克服自卑心理和依赖思想；残疾人工作要树立开拓精神、坚韧不拔的精神和社会化管理的意识，力戒因循狭隘、墨守成规。

六、残疾人社会团体的责任

（二十七）最近几年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团体发展较快，表明残疾人事业日益受到社会重视，社会文明程度逐步提高，一支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力量正在形成。

从事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团体，在政府领导下，面向社会、面向残疾人，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。

它的基本职责是：依据国家的法律，遵循和贯彻政府的方针政策，保护残疾人的权益，并对残疾人进行教育；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事业；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情况和要求，提出立法、政策建议和各种工作

意见；从事旨在为残疾人服务的经济、福利、文体、社交等活动。

（二十八）残疾人社会团体必须明确自己在大局中的位置，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支持，求得他们的具体指导；同时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对残疾人事业的方针、政策，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的先进事迹。这是残疾人社会团体打开工作局面不可须臾离开的武器。

（二十九）残疾人社会团体要密切联系残疾人群众，时刻与残疾人群众保持鱼水关系。要适当吸收残疾人中的优秀人物参加这种社会团体工作。残疾人社会团体要取信于残疾人，取信于社会。

（三十）残疾人社会团体要随时注意激发自身的活力。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特色，提高每个成员的素质，充分发挥其工作的主动性。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“人道、廉洁”的职业道德，勇于开拓残疾人工作的新局面。

残疾人事业是高尚的事业，光荣的事业，大有希望的事业。